

中山大学本科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全日制本科交流生管理，根据《中山大学章程》、《中山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各类交流学习项目实施的具体需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交流生的界定和学习形式

第一条 交流生是指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要求，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学校学位为目的的学生。

第二条 交流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见习实习、科研活动、暑期班项目等。

第三条 课程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一般为1—2个学期，其它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四条 交流生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不变。

第五条 学院（系）与合作院校签署的各类交流学习协议均须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学生学籍管理和教务管理的依据。学生自行联系的交流学习项目，须经学院（系）同意并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备案。凡未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一律不予进行课程认定、学分转换等相关学籍管理事项的处理。

第二章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与管理

第六条 选拔交流生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派出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3. 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4. 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七条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程序。

1.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除合作院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流生原则上从本科二、三年级（以交流学习期间所属年级为准）学生中选拔。

3. 学校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发布各交流项目的选拔通知，由相关学院（系）组织学生报名；各相关学院（系）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排序后报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推荐人选并以学校名义向合作院校推荐，合作院校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后正式派遣。

4. 学院（系）项目派出交流生的选拔，参照学校派出交流生的选拔程序进行，并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派出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备案。无备案的交流学生，其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不予认定转换。

第八条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学生在交流学习前须向学院（系）提交赴合作院校学习的课程修读计划，由学院（系）批准备案，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依据之一。

2. 学分认定及转换：

1) 原则上每位交流生交流期间转换的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本专业现有培养方案中相对应学期的总学分数要求。根据学生在合作院

校所修课程内容，由我校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对公共选修课程的认定须严格审核控制，每位交流生每长学期认定的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门，其余多修课程只予备案或作放弃备案处理。

2) 交流生在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理论课程 18 学时计 1 个学分，实验课 36 学时计 1 个学分。

3) 当合作院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学时不同时按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①若合作院校的课程学分学时均高于我校，按我校课程学分学时录入。

②若合作院校的课程学分低于我校、学时高于我校或与我校相近，经审核通过可按我校课程学分学时录入。

③若合作院校的课程学分高于我校、学时与我校相近，可按我校课程学分学时录入。

④若合作院校的课程学分学时均低于我校或者学分高于我校但学时低于我校，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重修或缓考，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我校学分（成绩可按较高的一个登录）。

4) 学校和学院（系）签署的各类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含文化交流、实习、暑期班等）报教务管理部门备案后，需进行学分认定的，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课程修读类短期项目，可根据合作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及课程介绍申请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②非课程修读类短期项目，可视具体情况申请海外学习经历 1 个学分。

5) 经学院（系）和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学生自行联系的交流项目，如学生本人提出转换学分申请，学院（系）可参照校级项目流程受理后报学校审批。原则是：所修课程一般只转换为我校选修课，其中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数不得超过 4。

3. 成绩认定及转换：

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转换后，不得高于我校课程成绩等级，例如，在某合作院校取得 A- 的成绩，转换后不得超过我校 A- 成绩档的最高分数 89 分；对于部分大学 A+ 的成绩，如该校与我校学术水平相当，转换后应当为我校百分制成绩的 95 分。

学术水平低于我校的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转换应当低于我校相关成绩等级一个或两个级别，例如，在某合作院校取得 A- 的成绩，转换后应当为我校相关成绩档 B+ 或 B。

成绩认定及转换按以下六种情况处理：

1) 如果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则按合作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 如果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登录，可参照表一和表二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并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表一：十二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成绩对应转换关系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100	90-94	85-89	82-84	78-81	75-77	72-74	69-71	66-68	63-65	60-62	0-59

表二：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成绩对应转换关系

成绩等级	A	B	C	D	F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3) 如果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同时以“A、B、C…”等级和具体分数形式记录，或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记录但提供了百分制对换标准，原则上以百分制具体分数为依据进行转换。

4) 如果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70、55”分。

5)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学院（系）确定转换方式。

6) 对于院系级项目，学院（系）可结合自身成绩评定标准，制定院系级项目的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方案，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备案执行。

第九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填写“中山大学本科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从教务管理部门网页下载），连同合作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复印件和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交所在学院（系）审批。

2. 学院（系）审批同意后将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交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

3. 学校审核同意后将“中山大学本科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原件返还相关学院（系）存档并进行成绩录入，复印件由教务管理部门备案。

4. 交流生返校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系）提交课程学分及成绩转换申请，由学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确认签字后，方可由学院（系）进行成绩录入。未经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批确认而自行进行成绩转换录入的，将不予承认。

5. 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申请及处理时间：学生申请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截止时间是返校后下一个长学期结束前，逾期不予办理。

6. 学生应在“中山大学本科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中如实填写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全部课程，对放弃转换和暂缓转换的课程予以备注说明，转换申请一经审批同意，原则上不得申请二次转换；若在合作院校修读的课程与我校课程名称（内容）、学分相当但在我校尚未修读，原则上不得放弃转换；若在合作院校修读的课程与我校课程名称（内容）、学分相当但在我校已完成修读，原则上不予以转换。

第十条 学生管理。

1.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合作院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合作院校的管理。

2. 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交流期满两个月内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中途终止或提前完成交流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3. 赴境外交流学习一般需承担较高费用，且有可能因不能如期完成我校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而延期毕业。申请者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4. 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名额者，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其他任何交流或派出项目。

第三章 接收交流生的管理

第十一条 外校交流生至我校就读，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报到手续。我校根据双方协议安排交流生的住宿，并负责办理校园卡、学生证等。

第十二条 外校交流生在我校就读期间，须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

第十三条 交流生在每学期前两周可试听预修读的课程，第三周内必须确定修读的课程，并填写我校教务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交流生选课登记表》，经教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留存原件，相关学院（系）及学生本人分别留存一份复印件。

第十四条 各相关学院（系）必须按时提交我校接收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成绩等；接收交流生的成绩单由我校教务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并密封寄至合作院校。我校为表现良好的外校交流生颁发第二校园学习证书。

第十五条 外校交流生应按照两校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相关规定需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交流生，我校可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